附件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按照2022年新修订《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要求，现就调整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规定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设立在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200米范围内。距离测量方法统一规定为：两地主出入口的最低交通行走距离（不包含非日常人员出入的应急通道、消防通道）。场所位于建筑物内且与建筑物共用进出通道的，以建筑物一层距离场所最近的出入口为准进行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前已开设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机关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延续或变更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切实落实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要求。